

会宁县通宁街市政管网提升改造工程资格预审 招标公告

交易编号：BGZJ-JS24027

一、招标条件：

会宁县通宁街市政管网提升改造工程已由会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会宁县通宁街市政管网提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会发改发[2023]261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会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为申请中央省级专项资金及县级财政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甘肃源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会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现就该项目施工面向社会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二、招标项目概况：

(一) 立项批复：会发改发[2023]261号

(二) 项目名称：会宁县通宁街市政管网提升改造工程

(三) 工程概况：

建设规模：该工程道路总长 1296.285 米。**给水工程：**拆除原有给水管网 1682 米；敷设 DN200、DN300、DN700 给水管网共计 1682 米，阀门井 31 座，消火栓井 13 座等。**雨水工程：**拆除原有雨水管网 1681 米；敷设 DN500、DN400 雨水管网 2974 米，雨水口 118 座，检查井 74 座等。**污水工程：**敷设 DN500、DN300 污水管网 2974 米，检查井 118 座等。**供热工程：**拆除原有供热管网 126 米，敷设 D108*4、D219*6 供热管网 1190 米、钢筋混凝土 13 座等。**照明工程：**

安装 10 米太阳能路灯 78 盏。**路面工程**: 拆除原有机动车道 16583.48 平方米、人行道 10421.33 平方米、道牙 6434.77 米、恢复机动车道 17105.00 平方米、人行道 10421.33 平方米、道牙 6434.77 米、标线 27526.33 平方米、灰土换填 8291.74 立方米。

主要建设内容为将现状车行道、人行道、给排水管线、热力管线、道牙、路灯、交通标线等拆除并新建。(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四)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五) 工程地点: 会宁县通宁街

(六) 资金来源: 申请中央省级专项资金及县级财政自筹

(七) 工 期: 总工期 365 日历天

(八) 质量标准: 合格

(九) 标段划分: 共划分 1 个施工标段

三、对投标单位的资质要求:

(一)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包含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公用管道安装 GB2), 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可提供财务报表, 但不作为资质审查条件: 信誉良好,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二) 根据本项目的基本情况的相关要求, 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书 B 证; 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具有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安全生产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 安全员不少于 1 人,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施工员(市政专业)1 人、质量员(市政专业)1 人、资料员、机械员、材料员须具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岗位证书。

(三) 本项目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组成人员须均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并未被“智慧住建-甘肃省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平台”锁定, 未经招标人同意中途不得更换。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四) 省外企业参加投标必须按照《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省外建筑业和监理企业入甘信息登记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甘建服[2020]296 号)、《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调整建筑市场监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甘建建[2020]66 号)文件要求做好企业信息登记。

(五) 根据白人社函[2020]24 号文件精神, 农民工工资诚信实行推送制度, 不再需要另行承诺或证明, 凡能够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一律自动视为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属于人社部门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范围的投标人无法进行投标。

(六)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 工程投标活动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当为本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 授权委托书需附在投标文件中。

(八)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在“智慧住建—甘肃省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平台”报送企业基本信息经确认后，方可进行投标活动；投标申请人须自行打印《工程投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表》，并将信息表附在投标文件中。

四、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预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 获取时间：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均可免费下载。

(二) 获取方法：投标人可登录“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baiyin.gov.cn/>) 点击对应的市政房建招标项目，再点击“我要投标”成功登录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后，在“最新招标项目”中找到对应招标公告，根据系统提示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提交：

(一)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4月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24小时制）。

(二) 开标方式：采用投标人不见面网上开标投标方式。

(三) 提交地点：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

(四) 提交方式：

1. 本项目投标文件制作需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最新版投标工具进

行制作，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注：所有签字盖章均采用电子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工具软件及操作说明请查阅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一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

2.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通过投标工具上传至指定位置（注：投标人需自行下载保存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回执单），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3、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开标当天提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等待开标。

4、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弹出输入密码框并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输入

pin 码（密码），点击【解密】按钮，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技术支持：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234-34； QQ 群号：789062618。

CA 数字证书办理：17361575565

备注：逾期未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招标公告在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jy.baiyin.gov.cn）上发布。

八、其他说明：

（一）凡是拟参与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单位需先在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免费注册或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

（二）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在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jy.baiyin.gov.cn）发布，请投标人在投标期间适时自行下载查阅。若未能及时下载查阅，所产生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招标文件质疑期限：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

（四）本次开评标不提交资质原件：实行投标人承诺制（格式自拟），需装入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和人员资质等情况的真实性进行承诺。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

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文件；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发现中标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将该投标人记入失信人员名单进行网上通报，限制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中出现的“递交、提交、现场等相关文字”以不见面开标方式要求表述为准。

九、接收异议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人：会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会宁县会师镇长征中路 9 号

联系人：关泽农

联系电话：18393767406

招标代理：甘肃源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白银市白银区北京路 269 号万盛大厦 6 楼 A610 室

联系人：邢铭娟

联系电话：18194396452

交易服务一科：0943-8287902

甘肃源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